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埔前镇城乡公厕设施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要求，为保障埔前镇城乡公厕设施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我局组织编制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项目名称：埔前镇城乡公厕设施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二、公告内容

（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河源市埔前镇城乡公厕设施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总用地椭圆面积 1.2467 公顷（平面面积 1.2468 公顷），均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

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五种、第六种情形，即支持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项目建成后，既能切实满足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又能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新业态培育，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467 公顷，共 9 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为 WLS01-WLS09，位于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高围村、南陂村、中田村、赤岭村、高埔村。

（三）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1. 耕地保有量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涉及占用现状耕地 0.3853 公顷，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不会对源城区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产生影响。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使用后，源城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布局将保持不变。

3.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涉及落实面积为 1.2467 公顷。城

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埔前镇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有局部调整，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2467 公顷，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2467 公顷，源城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变，符合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规定。

4. 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三、公告方式

在源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埔前镇人民政府及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特此公告。

- 附件：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6 年 2 月 25 日

